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智能電話及其他移動裝置上運作的應用程序軟件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於2024年4月29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於[●]年[●]月[●]日批准的版本，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取款機
「白酒」	指	白酒，一種無色的中國酒，酒精度數介乎35%至60%之間
「本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但不包括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釋義及技術詞彙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其於2024年1月1日由《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取代

[編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原監管機構，並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開發銀行」	指	由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政策性開發性金融機構，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COVID-19」	指	已知會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指	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相關資產餘額計算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指	根據《金融資產投資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人民銀行內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債權轉股權及配套支持業務

[編纂]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宜賓市馳安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外資銀行」	指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國銀行代表處

釋義及技術詞彙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大氣中會提高地球表面溫度、加強溫室效應並引起氣候變化的氣體

[編纂]

「綠色金融」 指 我們提供的支持環境改善、應對氣候變化、資助或支持節能業務活動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涵蓋有關綠色基礎設施升級、生態環保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的各種項目融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包括我們的前身、分行及支行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HTML5」	指	一種用於在萬維網上建構及呈列內容的標記語言，為HTML標準第五代及現行主要版本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C卡」	指	集成電路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中規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應分類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義及技術詞彙

「貸款價值比率」	指	按貸款賬面值除以抵質押品公允價值計算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	指	國家統計局於2017年12月28日發佈的《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經考慮行業性質、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將16個行業的企業劃分為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應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應分類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應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兆瓦功率在一小時內產生的能量

釋義及技術詞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中國銀保監會的基礎上正式成立，吸收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內江監管分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內江監管分局，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內江監管分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四川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宜賓監管分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監管分局，及(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宜賓監管分局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	指	內江興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資本管理辦法」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高速增長，且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非銀行金融機構」	指	包括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金融機構
「不良貸款」	指	按照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並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不屬於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銀行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網上銀行」 指 在無實體分行或支行的情況下運營以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其客戶可通過互聯網獲得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政策性銀行」 指 於1994年成立的兩家金融機構，以實施國家政策以供國家投資的項目進行融資、推動行業發展及支持經濟和貿易發展，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民營銀行」 指 由民間資本控制及符合《中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審批事項服務指南》所載特定要求的銀行

[編纂]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圖碼，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信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方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村鎮銀行」 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在農村地區設立，由境內外金融機構、境內非金融機構和境內自然人出資，及主要為當地農民、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技術詞彙

「農村金融機構」	指	以農村經濟發展為目標，為農村居民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應分類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應分類為小型企業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小企業」	指	根據統計上大中小微企業劃分辦法按其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應分類為中小企業
「特殊目的載體」	指	特殊目的載體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釋義及技術詞彙

「系統重要性銀行」 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將對金融體系和實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甚至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的銀行。該等銀行通常在金融體系中提供關鍵服務且難以替代，同時其業務規模、結構及業務運營高度複雜，且與其他金融機構具有很強的相關性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五糧液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股東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	指	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在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使用的詞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文件而言，「平均餘額」指每日平均餘額。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